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 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臺灣高雄監獄。(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監(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1號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2日前與本監檔案室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人：羅富任，電話：〈07〉7882548分機237)。 二、不服本監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監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.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2. 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操作指示，以自行使用影印設備為原則。
3.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4. 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本監檔案開放應用須知第十二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